

黄山市地震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行政检查的通知

黄震字〔2023〕7号

各区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为持续推动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责任落实，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决定开展黄山市2023年度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行政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项目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一）2022年9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的学校、医院，主体建筑设施是否提高抗震设计标准。

（二）2022年9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的重大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是否存在“应评未评”和“评而未用”现象。

（三）2022年9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的一般性工程，是否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计。

（四）2022年9月1日以来在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开发区内开工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是否应用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成果。

二、检查方式

各区县地震部门负责报送本辖区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和医院、一般工程等名单，分别抽取一定数量（总数量至少5个以上）。

市地震局将择期联合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随机开展检查，检查将采取召开现场会，听取落实抗震设计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建设工程现场，调阅资料等进行。具体抽查时间和抽查项目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

请各区县地震部门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1点前将名单（附件）报送至市地震局，邮箱510998657@qq.com。

黄山市地震局

2023年10月7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